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美元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美元/万元）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	150,000
总计	人民币 980,000
总计	美元 5,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人民币/外币贷款、国内外贸易融资业务（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减免保证金开证、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票据贴现、出口打包放款、订单融资、出口信保、银行保函、跨境融资等业务）、资金交易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此外，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美元 0.5 亿元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

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